

电动车事故代价大 “任性”骑行不可为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车方便快捷的特点满足了人们的日常出行需求，与此同时，因电动车违章违规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时有发生。近日，房山区法院通过以案释法形式解析案件特征，引导交通参与者提升安全意识。

案例1

电动车在路口随意变道，法院判定承担同等责任

2022年6月，驾驶二轮摩托车的尚某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张某在某村路口并行时发生碰撞，导致张某受伤，两车损坏。在抢救72天之后，张某因伤势过重去世。然而，因现场没有留存任何录像或监控，案发时双方车辆在道路接触位置及张某的行驶方向均无法查清，不能确定尚某和张某在事故中的责任。为此，张某家属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

本案的难点是在缺少现场监控录像、无目击证人且无法确定张某行使路线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双方责任。关于事故的发生过程，尚某向交管部门陈述，当时他骑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同向行驶的张某在其前方的非机动车道内骑行，双方并行时，电动自行车突然往北转弯，双方在机非混合车道内接触从而导致相撞，事发时其车速大约40公里每小时。现场勘查笔录和照片显示，道路为东西与向北相交的丁字路口，张某所骑电动自行车车头朝西倒在南侧路中间。据了解，张某的工作地点为路北侧的工地，需要从事发路口向北转弯进入。

法院根据事故发生后尚某第一时间对事故情况的陈述、电动自行车倒地地点及车身调转倒地、摩托车在事故现场最终停止位置、车辆触碰部位、张某需要转弯进入丁字路口等因素，最终认定张某存在转弯时未观察后方车辆的行为，因张某的电动车速度较快，恰逢尚某通过路口未减速让行导致发生事故。因双方均未尽到安全行驶义务，法院确认双方各承担50%的事故责任。

【法官说法】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交管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法院认定事实、原因及责任承担的重要依据。

据。但实践中可能存在因无法查明事故成因而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情形。此时就需要法院根据当事人陈述、现场勘验情况、证人证言等证据，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及逻辑推理，对交通事故事实及各方责任承担进行认定。

本案中，法院结合尚某在事故发生后的供述、张某家属及其工友的证言、现场勘查笔录及日常经验等多方面因素，判断张某存在转弯时未观察后方车辆的行为，尚某存在高速通过路口且未减速让行的行为，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均存在过错，确认各自承担50%的责任。

案例2

电动三轮车与行人小区内相撞，驾驶人被判全责

2022年2月，李某驾驶一辆无牌照电动三轮车在某小区内由北向南行驶，恰逢卫某由东向西步行，电动三轮车左侧与卫某右侧接触，造成卫某受伤。卫某认为是李某违规驾驶电动车导致事故发生，故要求赔偿。李某认为，他系正常行驶，是卫某肆意横穿马路，致自身安全于不顾，导致事故发生，责任在于卫某。

交管部门认定李某在小区内道路驾驶车速过快，未注意到正在横穿马路的卫某进而引发交通事故。据此，法院认为李某应承担事故全责，并判决支持卫某的诉请。

【法官说法】

电动三轮车体积较大，速度较快，驾驶人如发生抢道行驶、斜穿猛拐、不避让行人等驾驶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非机动车的定义及工信部《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均规定，超标电动两轮车以及电动三轮、四轮车均属于机动车。

本案中，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居民小区内，小区内道路行人较为密集，且中老年人驾驶电动三轮车时反应迟钝，容易发生交

通事故。此时，各类车辆驾驶人均应谨慎慢行，注意交通安全。否则，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需要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

“好心”帮挪车出意外，驾驶人与车主共担责任

2023年3月，某道路养护公司的劳务人员王某经过某村路口时，帮工友丁某挪动一辆电动四轮老年代步车。然而，在挪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撞倒行人温某。于是，温某将该车驾驶人王某、车主丁某以及王某的务工人员某道路养护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自己各项损失共计11万余元。

王某辩称，其仅仅是帮忙挪车，并未预料到会撞倒温某，况且，在挪车过程中温某的儿子也在帮忙推车。如果不是温某的儿子用力过猛，其不至于撞倒温某。丁某则称因其车价格低廉，在路边停靠时未上锁，车钥匙就放在车斗内，其当时并未要求他人帮忙挪车，不应对其的损失承担责任。道路养护公司答辩称，王某是务工人员并非其职工，事故发生时王某已下班，故不应对事故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王某驾驶电动车撞伤他人，造成人身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丁某作为电动车车主，离车后未锁车门，并将车钥匙放置在车内，结合丁某与王某系工友关系、车钥匙放置的位置及王某能找到车钥匙等因素，认定丁某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无证据证明王某挪动电动车系履行职务行为，要求道路养护公司承担责任缺乏依据。最后，法院认定温某的损失由侵权人王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由车主丁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212条规定，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

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王某虽系帮丁某挪车，且二人一致向法院表示王某的挪车行为并未经过丁某的允许，但法院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认定车主丁某仍存在一定过错，王某与丁某均应向温某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4

外卖骑手逆向行驶，碰撞自行车后被判全责

2023年2月，外卖骑手张某在派送外卖过程中，不慎将迎面骑自行车的崔某撞倒，双方均受伤。事后，崔某将张某、张某签约的网络配送公司以及投保骑手专属保险的保险公司一并告到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监控录像显示，张某经过案发道路时逆行且车速较快导致事故发生，交管部门认为张某应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崔某无责任。

法院认为，签约公司为张某所购买的保险产品不属于机动车商业保险，但该保险就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进行了约定，保险公司应在赔付范围内先承担各项责任。张某作为外卖配送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签约公司应对保险公司赔偿后的不足部分继续承担相应责任。最后，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签约公司赔付崔某损失2万余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213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本案中，虽然张某驾驶的电动车不属于机动车，且涉案保险也非商业三者险，但涉案保险性质属于为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第三者损失赔付的保险。依据承担责任顺序，保险公司应就张某承担责任的部分在保险限额内先行赔付，不足部分再由张某承担。由于张某属于派送外卖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属履行职务行为，因此，张某负担部分应由张某的签约公司进行赔偿。

王竹萌 房山区法院

未成年人受教唆侵权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编辑同志：

一天傍晚，沈某在楼下闲逛，碰巧邻居的两个小男孩——9岁的弘弘和10岁的丁丁在楼下玩。沈某看到黄某家新买的一辆汽车停在那里，因两人过去积怨较多，沈某就想趁机报复。于是，沈某对弘弘和丁丁说：“你们俩敢用石头砸这辆汽车吗？如果敢的话，我就请你们打游戏。”丁丁未予理睬，而弘弘却拿起石块向汽车扔去。因触车上报警器，弘弘被黄某逮个正着。黄某要求弘弘的父母给予赔偿，而弘弘的父母了解真相后，认为应当由唆使者沈某负责赔偿。

请问：黄某的损失究竟应由谁负责赔偿？

读者：刘亦程（化名）

刘亦程读者：

沈某通过利诱、刺激的方法唆使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这是违法的。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规定表明，教唆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要件包括：一是实施了教唆行为。所谓教唆行为，是指对他人进行开导、说服，或者通过刺激、怂恿等使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二是教唆人具有教唆的主观意图，即教唆人明知自己的教唆行为会使被教唆人实施侵权行为，产生损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三是被教唆人实施了相应的侵权行为，并且教唆人的教唆行为与被教唆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

本案中，沈某主观上具有教唆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教唆行为，弘弘在接受沈某的教唆后实施了侵权行为，而且弘弘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教唆者沈某应当对黄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至于弘弘的父母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取决于他们是否对弘弘尽到了监护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十二条规定，如果弘弘的父母尽到了监护职责，则由教唆人沈某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如果弘弘的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那么，其应当在未尽到监护职责的范围内与教唆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但沈某和弘弘父母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黄某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潘家永 律师

公司不能清偿欠薪，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新、老股东应担责

读者陈彤彤（化名）等17人咨询说，法院针对公司欠薪作出判决后，他们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公司的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欠薪等债务，他们至今仍未获得欠薪。他们想知道：在公司几经转让，而新、老股东均未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下，他们能否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这些股东为被执行人？

法律分析

根据陈彤彤等的讲述，其可

以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的新、老股东为被执行人。

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基本义务，是形成公司财产的基础，是维持公司资本充实、保障交易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因此，股东有义务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

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

承担补充责任。”这里的补充责任是指在受让人财产不足以承担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时，由转让人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充。

结合本案，由于现有股东在受让后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而公司的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欠薪等债务，所以，陈彤彤等职工不仅可以追加公司的现有股东为被执行人，还可以要求转让公司股权的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原股东对现有股东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廖春梅 法官